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3)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b>「動議</b> (a) 謹此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可。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於大會上投票指示之目的(「該等目的」)。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法律授權可索取該等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目的相關並須接收該等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會被保留一段時間以滿足該等目的。 閣下／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要求存取及／或修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